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112年2月廉政月刊

編輯：政風室

### 本期目錄

一、廉政宣導 — 【差旅費怎麼領才安心？】	2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8
三、反詐宣導 — 反詐騙案例一則	11
四、公務機密維護 — 如何減低資料外洩的機會？	13
五、安全維護宣導 — 防疫措施穩健開放，自2月7日起調整 0+7自主防疫期間之篩檢時機	15
六、法令宣導 — 刑事訴訟法中的現行犯	16

## 廉政宣導【差旅費怎麼領才安心？】

2

### 差旅費怎麼領才安心？













### 〈小提醒〉

公務人員應秉持廉潔誠信的態度，  
覈實請領各項費用。



## 「百貨公司、大賣場、飯店 及遊樂園附設停車場專案」 聯合查核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去(111)年5月至8月前往臺北市等8個直轄市、縣(市)共18家百貨公司、大賣場、飯店或遊樂園附設停車場，進行停車管理、消防、建築管理及治安防護之聯合查核。結果發現13家停車管理事項查核不合格(其中1家未申請停車場登記證)、2家消防查核不合格、1家建管查核不合格及1家治安防護查核不符合。查核缺失部分已由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並督促業者改善完畢，並於去年11月底辦理複查均合格。

行政院消保處為瞭解大型消費場所停車暨公安管理現況並保障消費者權益，會同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8個直轄市、縣(市)之消保官及主管機關，就百貨公司、大賣場、飯店或遊樂園附設停車場進行查核。本次查核重點包括：是否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有無依停車場法規定公告營業事項、是否符合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之規範、專用停車位是否遭占用，以及消防、建築管理、治安防護查核等項目。茲將結果分述如下（詳如附表）：

- 一、停車管理查核部分：共計查核18家停車場，其中13家不合格。
  - (一) 無照營業者1家，主管機關依法裁處新臺幣(下同)6,000元罰鍰並限期改正，業者已依限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並經地方政府交通機關核發在案。
  - (二) 未依停車場法規定公告營業時間、票卡遺失須支付之停車費或使用票證及停車場之權利與責任等事項共計3家。

- (三) 收費標準不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共計 3 家。
- (四) 身心障礙或婦幼專用停車位遭占用共計 9 家。

前述(二)至(四)項不合格情形，各地方政府交通機關業依停車場法第 27 條、第 32 條、第 37 條及第 40 條之 1 等規定命令業者限期改善，並均已完成。

- 二、消防查核部分:共計查核 18 家停車場，其中 2 家不合格。違規態樣包括滅火器失壓、火警線路故障、未設置緊急照明設備或避難方向指示燈被遮蔽。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已完成。
- 三、建築管理查核部分: 共計查核 18 家停車場，其中 1 家不合格。違規態樣為逃生通道不暢通，地下停車場通往 1 樓通道堆置沙包、三角錐等雜物。經主管機關現場令其改正並複查改善完成。
- 四、治安防護查核:共計查核 18 家停車場，其中 1 家不符合。未於停車場之明顯處所普設安全警鈴或其他安全措施。因本查核事項屬行政指導項目，主管機關已請業者定時巡場並加強監控監視器影像，以保障消費者安全。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至消費場所停車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選擇有停車場登記證之停車場停放車輛，停車前並應確認場內有張貼停車場登記證、場外清楚標示停車費率與管理規範、營業時間、收費標準、收費方式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 二、依「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停車場僅出租車位供停放車輛，除可歸責於業者情形外，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故選擇停車場時，應留意場內監視設備是否完善，如發生事故，停車場方可提供相關監視畫面，以保障車主權益。
- 三、為便利身障者及落實照顧婦幼，請勿占用專用停車位，若符合停放資格，應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置放停車

位識別證明以供查驗，汽車駕駛人如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將依法處 600 元至 1,200 元罰鍰。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393cb6ea-85b5-4d82-9641-f8cbf7abd0ab>

## 反詐 宣導

# 每人普發現金 6000 元方案不會 用簡訊通知 請勿點擊不明連結

網路謠傳「政府發\$6000 元家人已收到簡訊按連結進去，詐騙集團的行銷手法&速度真厲害...大家要跟家裡年紀大的提醒別亂點」等情，行政院已於1月5日表示，不會用簡訊方式通知民眾領取現金，且截至今日發稿前，165專線亦未接獲民眾反映或報案。

詐騙集團假借大眾矚目時事議題發送釣魚簡訊，藉此誘騙民眾點擊釣魚連結，民眾一旦輸入「個人資料、金融帳戶帳號或信用卡號」等資料，或遭植入惡意程式竊取認證碼後，詐騙集團即可取得民眾重要的個人資料及金融資訊，俟機詐騙民眾金錢，另為預防民眾受騙，165專線已彙整常見簡訊詐騙手法提供民眾識別：

- 一、假冒送貨業者：誣稱包裹資訊有誤，要求點擊連結修改。
- 二、假冒政府機關：誣稱政府發放補助金，要求點擊連結確認。
- 三、假冒帳單欠費：誣稱有帳單欠費，要點擊連結支付。
- 四、假冒金融機構：誣稱銀行帳戶有問題，要點擊連結查看。

刑事局呼籲，切勿點擊各類不明來源的簡訊連結，如接獲詐騙簡訊，除撥打165專線提供外，亦可透過「165全民防騙官網或警政服務App」，填入「姓名、聯絡電話、註解說明(將訊息複製貼上)及驗證碼」等資訊，再將訊息內容截圖上傳後送出，即可快速完成詐騙訊息的檢舉。

## 簡訊通知



# 全民領6000? 請小心查證!

接獲簡訊切記三不!!!

**不點擊、不填輸、不匯款**

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諮詢專線關心您

## 常見簡訊連結詐騙手法

### 1 假冒送貨業者

您的包裹地址不正確，無法送達您指定的地址。請重新提交您的地址：  
<https://twporev.com>

### 2 假冒政府機關

【衛福部】疫情補貼根據條件你可領五萬，即將過期請網路領取點註冊提 <https://www.margov.tv> 領申請 (複製網址到瀏覽器打開)



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諮詢專線關心您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612>

---

# 公務 如何減低資料外洩的機會？

## 機密

## 維護

---

- 一、申辦政府機關、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之各種業務，需要提供個人資料以及身分證等證件，務必確認需在所繳交的證件影本上註明「僅供申辦○○業務使用」，以免不小心外流時被不肖分子移做他用，使自己成為人頭帳戶。
- 二、每個月的帳單明細、ATM 交易收據、申辦各項業務作廢的申請書或其他任何記有個人資料的便條紙，只要是記有個人資訊，即使只是隨手寫下的便條紙，都應小心處理。常見如使用碎紙機處理，若無碎紙機時，也應將重要資訊部分重複撕毀，切勿隨手丟棄。
- 三、隨著資訊的發展，透過網路行為所造成的資料外洩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除了來路不明的網站別亂點擊，以免被植入惡意程式之外，所使用的瀏覽器也必須符合 SSL 或 SET 的安全標準，這樣才能確保在網路上進行交易時的資料是經過加密處理的；此外，P2P 等分享軟體所造成的「個人資料分享」也是時有耳聞，在使用上也必須特別小心。
- 四、勿用過於簡單的帳號密碼，無論是提款卡的密碼、網路上各項服務的帳號密碼，請勿用生日、電話、身分證字號等容易識別個人身分的字串，以免當卡片遺失或是帳號被盜取時，密碼被輕易地猜測出來。
- 五、近年來因送修含有儲存裝置的 3C 產品所造成的個人隱私外洩事件，教人不得不警惕。若因故障需送修時，應確保個人相關資料已妥善處理，亦或請維修商簽訂切結書切結不會盜用個人資料，以避免資料外洩。

- 六、 申辦加入會員，在提供個人資訊前，應詳閱說明及相關保密政策，是否有選擇不將資料提供給其他廠商的欄位，以免個人資料不當流出。
- 七、 參加摸彩活動、路上隨機的問卷調查，這些看似不經意的資料填寫，常常讓我們在不自覺中將個人資料流出，所以在填寫時應盡量避免填寫重要的個人資訊，留下的資料越少越好。

總之，個資外洩防不勝防，除了平時應養成良好的習慣外，切勿隨意提供個人資料並避免不當的網路行為，而在提供個人資料以申辦各項業務時亦須十分小心；當遇到疑似詐騙電話時，更應冷靜以對，小心求證，切勿驚慌，以免造成更大的損失。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236542/post>

## 安全 維護

## 防疫措施穩健開放，自 2 月 7 日起調整 0+7 自主防疫期間之篩檢時機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日表示，近期國際疫情趨緩，未發現具威脅之新型變異株，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治措施穩健開放，自 2 月 7 日起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中有關篩檢時機之規定，取消原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以及外出須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改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

指揮中心說明，目前自主防疫對象須於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D0/D1)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自主防疫期間如需外出，須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並由政府提供 4 劑快篩試劑供自主防疫對象使用。指揮中心經評估國內外疫情趨勢及國內醫療量能，自 2 月 7 日起調整自主防疫指引檢測時機，於出現症狀時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並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配合防治政策調整，入境者快篩試劑自由領取劑數自 2 月 7 日零時(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由 4 劑調整為 1 劑，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亦自 2 月 7 日起(確診者隔離起始日)同步調整為發放 1 劑。

指揮中心指出，目前國內販售家用抗原快篩試劑通路普及，庫存充足，民眾如有快篩試劑需求，可至各通路(如藥局或有販售快篩試劑之超商/零售通路)自行購買，籲請民眾遵守相關防疫作為，同時維持個人防疫好習慣，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等個人防護措施，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共同維護國內防疫安全。

資料來源：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joQDI28wfV-pTIBx15ceyw?typeid=9>



110 年的十一月七日早上，台中市西屯區發生一件並未傷到人，只是兩車擦撞的小車禍，竟成為震驚社會的大事件，起因是一位 18 歲的宋姓男大生駕駛休旅車，車上載四名友人，沿台中市的台灣大道往市區行駛，經河南路時從快車道切往慢車道，擦撞到 25 歲李姓男子駕駛的瑪莎拉蒂「海神」跑車。兩車均輕微擦損，事發後，瑪莎拉蒂裡三位男子走出車門，包括駕車的李姓男子與同車的陳姓男子及車主已成年的兒子張敦量，要與宋姓大學生理論，張敦量竟將宋姓男大生強拉下車並出拳痛毆宋男頭部，宋男不支倒地後，張男竟仍以腳猛踢宋男頭部，將宋男打到陷入昏迷、傷重命危，送醫後經緊急開刀後即被送進加護病房救治。

張男的兇殘行徑引起社會譁然，台中市長兩度前往醫院探視宋男，並因轄內發生不幸事件向被害人家屬與各界致歉，台中市警方第一時間判定全案為傷害案件，宋姓男大生的同車友人指控，警方竟輕易相信惡煞所稱雙方是「互毆」的說法，訊後即讓他們離開，並未依現行犯逮人，引發輿論撻伐，台中市警察局立即予以調查，結果認為受理案件過程未妥善處理，也沒有適時將案件偵處進度說明清楚，導致民眾產生疑慮，確有疏失，除由警方將三名打人的嫌犯補行拘提移送檢察官偵辦外，第六警分局分局長記過、偵查隊隊長、市政派出所所長調離現職，並由督察系統深入調查失職人員的責任。

據新聞報導，這三名打人的惡煞，已經在去年的十二月二十四日被檢察官以殺人未遂提起公訴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以懲不法。目前

審理程序方行開始，要一段時間才會有結果。

在這裡談談引起爭議的現行犯問題，現行犯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法條的第一項即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可見逮捕的規定是針對「現行犯」而設，什麼是「現行犯」？依同法條第二項的立法說明，指「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例如：「小偷闖空門正在屋內偷竊財物，屋主剛好回家撞見」，這時的小偷便是現行犯！屋主雖然不是有逮捕權限的公務員，也可以出手將小偷逮捕。法律做此規定，是期望犯罪證據能夠及時保留，刑事案件可以迅速終結。

現行犯除了上述的正版的現行犯外，刑事訴訟法上述法條第三項另訂有準現行犯規定，這裡的「準」字，是法律關於現行犯的規定，可以使一些並不是現行犯，用類推適用的方法，使其等同現行犯，此種以「現行犯論」的準現行犯共有二種情形：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由這第二點的規定來看，警方縱未看到惡煞正在打人，但宋男已被打成傷重倒地，加害人都在被害人身旁，依這種情況判斷，應是準現行犯，並依此為後續偵辦！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mailto: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